## 济宁市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

(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公布 自2024 年3月1日起施行)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,迅速有效处置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审核、备案、培训、宣传、演练、修订、监督管理等工作,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(以下简称基层应急预案),是指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为依法、迅速、科学、有序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,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。

第三条 基层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、综合协调、分级



负责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 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、指导监督本 行政区域内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:相关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,负责本行业(领域)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 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组 织实施,指导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做好基层应急预案相关工 作。

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 需要,制定基层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基层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包括基层应急预案编制的种类、 范围和编制模板。

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基层应急预案 编制工作小组, 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, 成员由各相关职能办公室 (中心)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负责人,有关专家,有现场 处置与救援经验的人员组成。

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乡镇(街道)应急预

案,指导辖区内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编制应急预案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在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的指导下,编制本村(居)应急预案。风险类似、位置相邻、应急资源可以共享的村(居)可以统一编制应急预案。

第七条 编制基层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预案,紧密结合本地实际,在开展风险分析、应急资源调查、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基层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,应当征求相关公民、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

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组织 机构、应急响应、预警和叫应机制、处置流程、信息报告、人员 疏散安置等内容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主要风险、责任分工、联系方式、处置方法等内容;涉及较大风险的,还应当包括转移路线、避难场所、可调配的应急资源等内容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急预案可以采取清单式方式列举。

第十条 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应当将基层应急预案 送审稿、征求意见情况、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



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基层应急预 案进行审核;必要时,可以组织有关专家、有现场处置与救援经 验的人员对基层应急预案进行评审。

## 第十一条 基层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:

- (一)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等规定;
- (二)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符合上级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的预案要求;
  - (三)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,主体内容是否完备;
- (四)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,应急响应级 别设计是否合理,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、实用可行;
  - (五)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;
  - (六)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
- 第十二条 基层应急预案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 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印发。
- 第十三条 基层应急预案应当自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, 依照 下列规定备案:
- (一)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向县(市、区) 人民政府备案,同时抄送有关部门;

## **②**济宁市人民政府规章

(二)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备案。

备案应当提交基层应急预案正式文本和编制说明。

第十四条 基层应急预案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。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基层应急预案培训,对与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工作人员、专业 救援人员、群众等进行培训。

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基层应急预案主题宣传活动,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微信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多种媒体,采取举办应急讲座、知识竞赛,发放宣传单、设置宣传栏、播放宣传片、组织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举办应急讲座、发放宣传单、设置宣传栏、播放宣传片、走访入户、悬挂横幅等形式,开展常态化宣传。

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基层应急预案演练制度,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。

洪涝、城市内涝、地质灾害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的,



高危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集中的,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 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经常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基层应急 预案演练。

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基层应急预 案定期评估制度, 重点分析基层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、实用性 和可操作性等。

基层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有关专家、有现场处置与救援经 验的人员参加,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基层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 订:

- (一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 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;
  - (二)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;
  - (三)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;
  - (四)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;
  - (五)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;
- (六)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 重大调整的:
  - (十) 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。

基层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、应急响应程序、主要应对措施等重要内容发生变化的,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编制、审核、公布、备案等程序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公民等对基 层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,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 及时研究。

第二十一条 市、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基层应 急预案开展检查,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 应当及时整改。

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正式在编人员负责基层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。基层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当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,具备胜任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。

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编制、审核、培训、宣传、演练、修订等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基层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未依法开展基层应



急预案管理工作的,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